

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 工作纲要

一、成立背景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发挥慈善组织在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，更好地推动慈善事业改革创新，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深慈联”）成立专家委员会。专家委员会旨在丰富深慈联行业平台服务功能，围绕慈善事业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，为深圳慈善行业提供智力支持，为社会力量参与慈善提供畅通渠道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搭建汇聚学术界、理论界等多方力量的重要平台和参与慈善事业顶层设计的高端智库，开展慈善理论研究、慈善人才培养和慈善政策咨询，促进慈善理论与实践融合，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，帮助慈善组织依法依规运行，助力深圳市慈善事业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搭建沟通协作平台

1. 通过研究报告、会议、论坛等方式实现政府、慈善组织、中介机构、专家学者的互通联合；
2. 组织召开线上和线下的慈善沙龙、培训、交流等活动，推动行业交流合作。

（二）建立慈善行业智库

1. 积极参与并推动慈善行业政策和配套制度的研究、论证和

制定；

2. 为政府、企业、慈善组织提供专业咨询服务。

（三）加强行业规范建设

1. 逐步进行慈善组织的规范和标准化研究；

2. 积极发挥行业自律监督作用，加强诚信建设，接受投诉和举报，维护会员权益和行业秩序。

三、组织架构

专家委员会由在慈善、法律、财务、金融等领域具有广泛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政界、学术界、理论界知名专家学者及扎根慈善领域多年的慈善组织领军者组成。

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了解、掌握和研究慈善领域相关的国内外研究成果与实践发展动态，开展理论政策研究，及时向深慈联提供信息与工作建议，承担慈善领域重大课题项目的调查研究和撰写，指导、参与相关培训和讲座，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为会员及慈善行业提供学术研究、财会、法务、金融等方面服务，以及深慈联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根据深慈联工作要求和专家委员会工作安排，专家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，组织召开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或部分委员会议。日常具体工作由深慈联慈善服务中心负责。

（二）专家委员会作为决策咨询机构，不参与深慈联的日常管理工作。专家委员会对深慈联的工作提出的方案、意见和建议，由深慈联秘书处决议，交由秘书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。

（三）专家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工作会议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由专家委员会主任决定或根据深慈联秘书处提议设定，定期通报深慈联工作，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专家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召开相关会议时，通知深慈联慈善服务中心负责落实会议筹备工作，并将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、议题等报秘书处备案。

（五）专家委员会成员除参加相关工作会议和具体业务活动外，可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深慈联慈善服务中心进行信息交流与反馈，以便及时、高效地推动工作开展，提高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。

（六）根据机构的研究课题或专项任务，按照其专业性质、要求，从专家委员会中选聘专家，以课题组的形式开展工作。

六、经费保障

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经费主要包括委员咨询费、交通住宿费和其他相关会务费用等，列入深慈联年度专项经费预算，专款专用。